

开展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公告（代发）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开展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赤峰市能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开展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开展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开展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6 17:30:00到2025-12-02 12:00:00。

获取方式：项目单位应按照《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将相关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后报至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由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按要求初选后报送至赤峰市能源局（市政府党政综合楼C530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12: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项目单位应按照《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将相关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后报至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由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按要求初选后报送至赤峰市能源局（市政府党政综合楼C53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12:00:00。

开标地点：项目单位应按照《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将相关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后报至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由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按要求初选后报送至赤峰市能源局（市政府党政综合楼C530室）。

七、其他（关于开展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上网消纳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管理办法》（内能源新能发〔2025〕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号）等相关文件

精神，按照“公平公正、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赤峰市能源局就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面向社会公开优选开发主体，以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本次申报受理工作从公告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12:00时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范围符合《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的上网消纳风电项目。

三、申报方式项目单位应按照《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报至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由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按要求初选后报送至赤峰市能源局（市政府党政综合楼C530室）。

联系人：李志博、朱立勇；联系方式0476-8985509附件：《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

此项目为赤峰市能源局会组织的项目，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赤峰市能源局自发布本次公告，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与公告联系人联系。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赤峰市能源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赤峰市能源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号A633室

联系人：李志博、朱立勇

电话：0476-8985509

邮件：fgwyjldy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林静

电话：0471-3255283

邮件：57381188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赤峰市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 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

为做好赤峰市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上网消纳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管理办法》（内能源新能发〔2025〕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号）等文件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规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 号）明确的赤峰市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建设总规模 95 万千瓦、可接入巴林右旗、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 4 个地区 500 千伏变电站以及科学确定项目选址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以上 4 个旗县新能源资源可开发空间、电网接入条件以及电力送出距离等项目经济性、合理性、安全性实际因素，确定我市 2025 年度实施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共涉及 4 个旗县、5 个具体项目，分别为：巴林右旗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1 个、巴林右旗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 个、翁牛特旗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 个、敖汉旗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 个、宁城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 个。

二、申报流程

(一) 旗县初选上报。各有关旗县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开展项目初选推荐工作，单个项目申报业主不超过3个。经旗县能源主管部门初选并经旗县政府同意后，由旗县能源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送至赤峰市能源局（市政府党政综合楼 C530 室）。

(二) 提交申报材料。各有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需指导申报企业按要求提交纸质版项目申报材料（正本1份、副本7份），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申报材料正本、副本内容要保持一致。申报材料应密封，密封处粘贴封条并加盖相关旗县能源主管部门及申报企业公章。同时，要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版内容要保持一致。

(三) 组织优选评审。赤峰市能源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会同赤峰电网公司专家成立评审专家小组。评审专家小组全封闭集中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评分并按旗县分项目对企业申报项目得分情况进行排序。赤峰市能源局成立监督小组，对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督。

上述项目评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号）等方面要求，统筹考虑企业业绩及投资能力、前期工作深度、项目方案成熟度、技术方案先进性经济性、接网方案可实施性、土地利用水平；创新采用提高并网友好性能、提升涉网

主动支撑能力、增强频率及电压耐受能力和支撑调节能力，有利于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且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高新技术新设备；落实赤峰市党委政府战略部署要求等方面情况。

（四）优选结果公示。赤峰市能源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上网消纳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管理办法》（内能源新能发〔2025〕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小组评审结果，科学确定项目选址、择优选择投资企业，在取得电网企业支持意见并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确定具体实施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所属集团、申报规模、建设周期、创新示范信息等，并由赤峰市能源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五）上报审核纳规。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自治区能源局最终审核纳规。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企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风电项目投资能力；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在赤峰市未发生过严重违约和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

（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号）要求，各有关旗县要立足区域发展实际，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情况、新能源资源禀赋、电网接入条件、

电力送出距离等经济性、合理性、安全性以及工业园区下一步绿电直连项目布局需求等方面因素，合理选择本年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选址，原则上新能源项目布局在本旗县工业园区50公里范围以外。

(三)赤峰电网公司要指导并配合各相关旗县合理确定新能源项目选址、接入条件等，确保各相关旗县新能源项目可接入并网。

(四)各有关旗县要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规范申报秩序、把好初审关，并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开展初选申报工作。

(五)各有关旗县务于2025年12月2日12:00前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赤峰市能源局对各有关旗县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 附件：1. 项目申报汇总表
2. 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大纲
3. 企业承诺函

附件 1

项目申报汇总表

旗（县）发改委（章）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集团	申报规模 (万千瓦)	建设周期	创先示范

说明：1.项目地点填写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具体到旗（县）、镇。

2.建设周期填写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和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精确到季度。

附件 2:

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大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描述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地点、接入变电站、投资规模、建设计划等主要内容。

二、申报企业概况与综合实力

主要描述投资方基本信息、资产情况、资信与财务情况、以及在赤峰市已落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项目）情况等主要内容。

三、技术方案

（一）工程概述

主要描述工程总体概况、建设意义及必要性、工程实施目的、工程方案编制依据等主要内容。

（二）地区建设条件

主要描述风光资源概况、工程地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水文气象条件、其它要素保障条件等主要内容。

（三）新能源建设方案

主要描述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选址、资源评估分析、主要设备比选选型、发电量模拟测算、电气工程、总平面布置、土建工程、给排水与消防、施工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智能化控制与运维系统、节能降耗等主要内容。

(四) 土地利用水平分析

主要描述工程用地规模概况、用地合规性分析、用地效率评估、节约用地优化措施、用地影响评价等主要内容。

(五) 接入工程与消纳分析

主要描述地区电网现状及规划、地区电力负荷预测、地区电力电量平衡与消纳空间分析、工程初步接入方案分析、工程出力特性及上网消纳模拟分析等主要内容。

(六) 创新示范及科技引领方案

主要描述项目主要描述项目采用能够提高并网友好性能，提升涉网主动支撑能力，增强频率、电压耐受能力和支撑调节能力，有利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的新技术、新设备，且安全可靠，以及创新示范点等主要内容。

(七) 投资与经济性分析

主要描述工程设计概算、财务评价与风险分析等主要内容。

(八) 保障项目实施措施

四、其它支撑性材料

1. 项目投资主体工商营业执照、信用证明、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纳税额等必要信息）等。

2. 旗县自然资源、林草、环保、军事、文物等部门出具的风电场场址（提供拐点坐标）及送出工程用地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水源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3. 申报项目创新采用提高并网友好性能、提升涉网主动支撑能力、增强频率及电压耐受能力和支撑调节能力，能够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且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先进设备有关支撑材料（如有）。

4. 落实赤峰市党委政府战略部署要求等方面情况有关支撑材料（如有）。

5. 企业资产情况、企业投资能力、申报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等申报企业认为必要的其它支撑材料（如有）。

附件 3:

企业承诺函

致赤峰市能源局: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同意《赤峰市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的解释权归赤峰市能源局，同意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履行承诺的各项内容。

2、我公司保证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承诺信息全部真实、正确、有效。如申报资料存在弄虚作假内容或违反承诺内容，同意承担取消本次项目资格、纳入国家信用体系失信名单、本企业及集团所属其他企业3年内不得参加赤峰市上网消纳新能源项目竞争性配置，并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我公司承诺2024年1月1日至今，在赤峰市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4、如本项目获批后，未按照自治区及赤峰市要求的时间节点推进实施，我公司同意废止本项目建设资格。

5、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入选本批次上网消纳风电项目建设后，5年内不转让项目或股权；同一集团内因业务调整等确需变更投资主体或股权比例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XXX公司（公章）

202 年 月 日